

105-1 學期【輔系、雙主修】申請公告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大學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之學生(1. 不含延修生 2. 入學未滿一年者，不得申請)

二、申請時程：

依本校行事曆公告時間：**105 年 09 月 12 日(一)至 105 年 09 月 14 日(三)**

三、申請流程：自入學第二學年起，依上述時程內提出申請

◎**輔系**：填寫「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申請表」，經雙方系(組)、學程主管簽章同意，將申請表交由「**輔系系所辦公室**」，由「系所辦公室」統一收齊後送「**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**」備核列冊。

◎**雙主修**：填寫「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申請表」，經雙方系(組)、學程主管簽章同意→將申請表交由「**雙主修學系辦公室**」→系所辦公室統一收齊後送「**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**」備核列冊。

各學系務必於 9 月 20 日(二)中午 12:00 前將上述申請結果回傳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本組複審後將於 9 月 21 日(三)下午 5:00 於教務處網頁上公告審核結果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1. 欲申請輔系、雙主修者，請依**申請之當學年度**各學系所訂定之輔系、雙主修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；其課程規劃表請至各學系(組)網站下載。
2. 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所修之輔系或雙主修科目學分應與主(本)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，並登錄於主(本)系歷年成績單內且應受該學期規定上、下限學分之限制，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標準者，仍依學則規定辦理。
3. 輔系學分應與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其延長修業期限與一般生相同，至多為兩年。
4.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兩年屆滿後，仍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得再申請延長修業期限一年。
5.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未修足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已修之輔系科目經系(組)、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主系相關者，得視為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。
6. 學生因故放棄或於規定修業期限屆滿，未修足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所修之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輔系規定者，得核給輔系資格。未達輔系規定者，已修之雙主修學系科目經系(組)、學程主管認定其性質與本系相關者，得視為選修科目，學分數亦得併入最低畢業學分數中採計。
7.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「亞洲大學學則」、「亞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」及「亞洲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實施要點」。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敬上